

行风

本周在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下周在线：
房地产管委会
古山镇

你说我办

砖块散落影响通行 已清理干净

135*****53 吕先生来电 金山西路61号门口的人行道在施工,破损的砖块散落在地无人清理,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快工程进度,并及时清理砖块。

城管执法局 接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后,市政工作人员已对该区域进行清理,并与诉求人联系,说明情况。

窨井盖破损存隐患 已及时修复

89****90 周先生来电 金城路15号广场上有有线电视窨井盖破损,存在安全隐患,希望部门尽快修复。

广播电视台 :6月30日上午,我台已派工作人员实地勘察,将破损井盖修复,并已与市民联系,说明相关情况。

通道两侧违规停车 已处罚并加强监管

136*****22 马先生来电 东塔路22弄附近的通道两侧,每天18时至次日早上都停满汽车,导致电瓶车都无法正常通行,希望相关部门能及时处理,保持通道畅通。

城管执法局 我局执法人员已前往勘察,市民反映情况属实,执法人员已对现场违规停放的车辆张贴罚单。今后,我局执法人员将对该区域加强巡查监管。

路面坑洼出行不便 已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130*****18 叶女士来电 九桂路路面坑洼不平,汽车驶过该路段经常刮擦到底盘,且雨天时路面积水严重,影响行人通行,希望相关部门处理。

城西新区管委会 :目前已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

整理 见习记者 吴航鑫

运输车未盖篷布,沙石撒了一路 七月起这类违规运输行为 最高罚两万元最低两千元



陈先生来电 :有一些运沙土运输车,没有加装篷布就在马路上跑,沙土漏了一路,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希望加强监管。

城管执法局 :为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我局今年在市区范围内开展了废土运输专项整治。环境卫生监察中队巡逻队员按照“白+黑”工作模式,严格巡查违规废土运输情况。6日晚上,中队就在溪心路暂扣了一辆未加盖篷布的建筑垃圾运输车。目前,已立案调查,根据相关法规,该车司机将被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记者俞晓赓报道 沙土运输车未遮盖篷布就上路,不仅沙土漏了一路影响环境,甚至还带来滚滚黄尘,让路过的人掩鼻。对此类不合规的运输行为,市民颇有怨言。

6日19时许,为配合废土运输专项整治工作,环境卫

生监察中队夜间小分队在建筑工程较多的溪心区块巡逻已有4个小时。

20时许,小分队巡逻至体育馆。此时,一辆未加盖篷布的满载建筑垃圾的运输车从附近的小区驶出。该车车厢板加高,车上装满了建筑垃圾,由于堆得过高,垃圾随时有可能掉落。

环境卫生监察中队队员急忙拦下了这辆运输车。经现场了解,该司机为一家保洁公司员工,平常开自己的运输车上路都是带篷布的。但是当晚刚好自己的运输车坏了,临时换了车,由于车上没有带篷布,因此运输时也就没有盖篷布。执法人员现场取证认定该车违法运输,暂扣了这辆车。

为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城管执法局今年特在市区范围内开展了废土运输专项整治,严查违规运输行为。环境卫生监察中队工作人员介绍,今年1月至6月,城管执法局召集了相关企业车主进行宣传教育。在此期间,对违规的车主进行登记车牌号码处理,以思想教育为主。

从7月起,废土运输专项整治正式进入处罚阶段。该工作人员介绍,废土运输及其他物料运输车辆未配备密封篷布,超高、超载,水泥罐装车未加装防遗撒漏斗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对以上违法行为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目前,该案已立案调查。城管执法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司机进行处罚。据了解,对该司机的处罚将是我市对未盖篷布便违规上路运输车辆开出的第一张罚单。

建筑垃圾为何倒入永康江? 为清淤铺设的临时道路 合规



林先生来电 近日,有人一直往龙虎塔边上的永康江里倾倒建筑垃圾,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制止。

城管执法局 经查,该处为西城街道永丰经济合作社河道清淤现场。为方便大型机械进入河道施工,合作社利用建筑垃圾铺建了一条临时道路。我局已要求施工单位填埋时先将生活垃圾分捡清除,不能把生活垃圾也倒入其中,造成二次污染。我局将继续关注该工程。

记者俞晓赓报道 市民林先生家住西城街道,闲暇之余,他喜欢前往龙虎塔沿着永康江散步。

近日,永康江中一条突然出现的道路引起了林先

生的注意。这条道路离河岸大约1米,宽约4米。仔细观察,他发现该路大多是石块、砖块,不可能是自然形成的河道。奇怪的现象,让他大为疑惑。直到有一天,他发现工程车往江中倒入建筑垃圾。垃圾堆积在一起,正好形成了一条路。

原来这条路都是建筑垃圾堆积成的。林先生认为这种行为已经污染环境,随即拨打8890热线。

接到诉求后,城管执法局环境卫生监察中队前往现场取证调查。经查,中队队员发现该处是西城街道永丰经济合作社的永康江清淤现场。

根据五水共治的要求,永康江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对河道进行清淤。但由于河道淤泥堆积,大型机械无法驶入清淤。因此,我们运来建筑垃圾铺设了一条临时道路。永丰经济合作社工作人员说。

据了解,铺设道路所用的建筑垃圾均为水泥块、砖块,事先均经过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已经分拣出来。同时,为了防止市民将生活垃圾倒入河道,永丰经济合作社还在河道旁设置了两块禁止乱倒垃圾的告示牌。

目前,我们已经完成了河岸附近的淤泥清理工作。永丰经济合作社工作人员说,为方便下次清淤,该道路在不影响河道美观、功能的前提下,将暂时保留。

环境卫生监察中队也表示,中队将继续关注该工程,要求施工单位在填埋时严格做好垃圾分类的工作。

招标公告

永康市前陈村土地开发项目(二期)、鲤鱼塘村、柿后村旱改水项目,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预算 前陈村 1标 349.87万元 2标 419.01万元; 鲤鱼塘村 296.22万元 柿后村 220.49万元。

二、资质要求 :应同时具备金华市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须由贰级及以上水

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三、报名时间 2016年7月11日至7月12日16时止。

四、报名地点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金城路9号三楼)。

五、联系电话 0579-89262188,18329082686(黄先生)

六、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6年7月8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小喇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西城胜利街87号时代1718房
联系人:卢军
联系电话:15925929568
永康市小喇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7月9日

- 王染店未建房转让 1050 六中旁各2间 697408 厂房整体出租
- 1064 长城工业区铜陵西路28号 5000多平方米,用电200KV,配套齐全,13705895536 655635,15925942527 652527 桥里单层厂房出租
- 1082 2200㎡ 15925926658 房屋转让
- 1086 坐落在新河路商住房转让,共172㎡,一楼店面,电话13705898452 金水湾套房转让
- 1090 学区,一楼135㎡ 13967450270 660270 西城新区厂房转让
- 1104 占地9300㎡,建筑7500㎡ 胡13858981666 芝英幢房转让
- 1151 后城大街15088239788 下里溪厂房出租
- 二至三层2500㎡有货梯,电250KV 13967917111 古山厂房出租
- 1163,1-4层共1400多平方米有货梯13566753568 幢房转让
- 1166 坐落大花园门业市场4间5层转让,价格面议 13967920270 550270 复式套房转让
- 1189 西站附近300㎡带花园地下室13396796454 宾馆旁幢房转让
- 古丽小学后面两间1-4层322㎡ 13566916206 求购厂房
- 1195 5000㎡-10000㎡,联系电话13335913998 学区套房急转
- 1197,13605892985 612881 复式套房急转
- 1205 丽水北路五楼带阁楼套房转让,学区佳带车库环境优 18868554470 房屋转让
- 1212 溪心路806号一至四层建筑150㎡,有花园已装修证全,一楼店面,价面议 15157965257 房屋转让
- 1214 东永一线公路边,古山大园东正大对面两间五层 15157975599 厂房出租
- 1227 芝英三村工业区全新二层钢构,每层1100㎡,可装20T行车,2T货梯,13605893786 房屋转让
- 1228 望春东路5楼112㎡送平台70㎡,13516981001 房屋转让
- 1228 望春小区148㎡,2楼棚头15557940008李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 1216 永康市古山兰芬副食店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4月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0013565 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古山兰芬副食店 2016年7月9日 声明
- 1199 永康市江南甲大酒店遗失永康市卫生局2012年7月25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正本),证号为浙卫公证字(2012)第330784M00089号,声明作废。 声明
- 1220 永康市小小鱼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部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登记证号为330784698294636,地税号为330722101877591 声明作废。 声明
- 1201 陈隆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浙税联字33072219760712301001 声明作废。